

2023年处罚撤销申请书格式(优秀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处罚撤销申请书格式篇一

2、罚款20__ .00元的行政处罚。20__年3月26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一款之规定，渭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规监督股对《听证告知书》（）食药监食听告〔20__〕23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食药监药罚告〔20__〕2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食药监食罚〔20__〕233号进行了审查，发现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存在法律条款适用不当的问题，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撤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的《听证告知书》（）食药监食听告〔20__〕23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食药监药罚告〔20__〕2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食药监食罚〔20__〕233号。依照法律规定，重新履行相关执法程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____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文档为doc格式

处罚撤销申请书格式篇二

被申请人：自贡市xx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住所：自贡市xx区xx

法定代表人□xx职务□xx局长

复议请求：

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自xx□食药罚决□20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事实与理由：

一、申请人不可能知道涉案保健食品假冒批准文号。

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本身不具备鉴别假冒食品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经营的微利大药房销售的药品、食品共有数百种，根本不可能一一对其进行甄别，且申请人在购进产品时按正规渠道，按规定索取了相关票据，如追究假冒批准保健食品的行政责任，也应由生产企业和相关医药公司承担。

二、被申请人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行为错误。

三、被申请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错误。

1、根据《（自xx□食药罚决□20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法的依据是按《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一款作出的，其规定的内容为：“第三条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从其条文中可以看出，这是国务院法规对食品生产者作出的法律规范，申请人为药品经营个体工商户，显然不适用此条款。

2、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销售的三种涉案食品假冒食品批准文号，但却没有依据假冒食品批准文号的法律依据进行处罚，只能笼统地引用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明显适用法律不当。

四、被申请人的处罚显失公允。

被申请所保存涉案的米次仁舒诺胶囊、抗骨质疏松高钙片、绿晶灵牌轻畅颗粒共5盒均是在申请人处提取的，并未卖给消费者，也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被申请人却按《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以5万元的最高额度对申请人进行处罚，明确责罚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自xx[]食药罚决[]20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法律适用错误且有失公平、公正原则，为维护申请人自身合法权益、纠正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向贵局申请行政复议，望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xx

xx年xx月xx日

处罚撤销申请书格式篇三

刘春生：

我局执法人员于20__年03月18日01时05分在东莞市凤岗镇金凤凰顺成酒店路口巡查发现，你使用粤sj260w小型轿车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从事非法营运，违反了《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你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__0元)的处罚决定。

经核查，由于文书送达程序有误，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为此，我局决定撤销原作出及已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号：粤东交罚[20__]01723号)，重新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制作相关文书并送达你处。由于你拒收我局邮寄送达的撤销文书的通知，依据《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xx年9月28日

处罚撤销申请书格式篇四

申请人：，性别，年月日出生，汉族，住。

被申请人：厅，地址：号。

法定代表人：，职务：厅长。

复议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监39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年月2日得知，被申请人于年月日作出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监39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持有的《承包合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编号[]c）[]均能证明涉案建设项目需占用的土地包含了申请人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因此，该具体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具体

行政行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程序违法、事实不清且严重错误，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原告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原告、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被申请人剥夺了申请人的听证权利，违法做出同意的批复，应当依法撤销。

20年4月27日，律师到济源市国土资源局查询得知，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占用我享有使用权的土地所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为《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监39号)，而律师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申请政务公开时，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示批复却是《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一个项目，同一个文号，同一时间，却是名称不同的两个批复。事实不清，依据不明，应当依法撤销。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一、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实行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

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附录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签名□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处罚撤销申请书格式篇五

区监察局：

我叫耿小建，男，中共党员，19**年10月22日出生，19**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麻池河镇农村公路管理站交通干部。

20**年3月16日刘家街村发生森林火灾，村主任赵引霞同志不幸因公殉职，我作为包村干部，贵局已于20**年4月1日给予本人行政记过处分。

事情发生后，我本人认真学习《森林法》及《森林防火条例》，深刻反思，总结经验，吸取教训，经常深入所包村组、农户，进行面对面的宣传和督促检查。在进山路口设立检查站，对来往人员进行严格检查和登记，绝不允许群众带火如山。在森林防火的重点地域和时段，组织巡逻小分队实行全天候的巡查，夯实责任，严格纪律，对巡逻人员实行包山头、包路口、包坟园、包林边地和包重点人群的“五包”责任制，对违规人员加大处罚力度，确保辖区内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年来所包村没有发生森林火灾，我恳请贵局予以解除行政记过处分。

特此申请。

此致

敬礼！

(1) 行政行为合法要件缺损。合法的行政行为具备主体合法、内容合法、程序合法三要素，任何行政行为如缺损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要件，该行政行为就是可撤销的行政行为。

(2) 行政行为不适当。不适当的行政行为也是可撤销的行政行为。所谓“不适当”，是指相应行政行为不合理、不公正、不符合现行政策、不合时宜、不符合有关善良风俗等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一) 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判决维持。

(二)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主要证据不足的；

2、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超越职权的；

5、滥用职权的。